

津高新审环准〔2020〕7号

关于对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全密闭高性能固体材料环境保护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全密闭高性能固体材料环境保护处理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拟投资 25000 万元，建设全密闭高性能固体材料环境保护处理系统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北侧、津汉公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16733.34 m²，主要建设 6 座全密闭钢板库、1 座单层密封厂房及生活办公用房等配套建筑。该项目建成后，全密闭钢板库粉煤灰贮存库容量为 36 万立方，密封厂房贮存石膏容量为 1.8 万吨，作为军粮城发电厂备用附属设施。该项目环保投资 164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隔音降噪治理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

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全密闭钢板库库顶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6根46m高排气筒（ $P_{1-1} \sim P_{1-6}$ ）排放；斗式提升机作业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 $P_{2-1} \sim P_{2-3}$ ）排放；缓冲仓下料装车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25m高排气筒（ $P_{3-1} \sim P_{3-3}$ ）排放。各排气筒排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以及等效后各等效排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合理安排密封厂房进料、出料工作时间，工作时做好厂房密封工作，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用于厂区内道路浇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清掏淤泥、布袋除尘器截留灰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环保措施系统防腐防渗维护，设置有效的地下水监控措施，加强对密闭钢板库的检查、维护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07 吨/年，氨氮 0.0026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总氮 0.0035 吨/年，颗粒物 2.823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暂行）》（GB36600-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此复此复

2020年1月10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